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時，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第二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及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屬業務往來之原因、必要性之評估標準，為近年(營業週期)有實質簽約或收付款紀錄者。

二、資金貸與屬短期融通資金者，除該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外，其原因必要之評估標準為該公司或行號因購料及營運週轉金融通之必要且無不良債信紀錄者。

第 六 條、額度限制、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 本公司對(一)及(二)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期限如下：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

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近年來(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作業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作業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室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

財務室針對資金貸與對象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金額、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若屬繼續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室之徵信報告辦理；債務人若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前款不動產，並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並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名稱、種類、理由及金額，財務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做成評估報告，於決策及授權圍內，呈請董事長決行或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進行。

(二) 財務室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資金貸與之決策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室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辦理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1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不符規定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應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信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室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室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帳務處理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